

附件十七之二自加拿大輸入胎牛血清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胎牛血清，指牛亞科動物胎兒所產血清。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本檢疫條件所稱非疫區，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與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國家（地區）及公告之牛海綿狀腦病未發生國家（地區）。
- 四、輸入胎牛血清限體外試驗研究及家禽與豬用生物製劑製造，不得使用於反芻動物、犬貓或人體用相關生物製劑產品之製造與體內試驗研究。
- 五、輸入胎牛血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來源胎牛之母牛來自加拿大，或於非疫區出生及飼養。
 - （二）來源胎牛之母牛經來源國政府主管機關執行屠前及屠後檢查合格。
 - （三）胎牛血清產自加拿大政府許可之血清加工廠，且僅加工來自非疫區或加拿大牛隻之血液原料。
 - （四）胎牛血清經零點二二微米（ $0.22\mu\text{m}$ ）以下孔徑之濾膜過濾，或經二十五千戈雷（ 25kGray ， 2.5MRad ）

以上劑量之加瑪射線照射，且經檢測無黴漿菌、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及藍舌病等病原之污染。

六、輸入時應檢附加拿大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貨品名稱、數量、批號及運送標識(如航班編號、船名或貨櫃籤封號碼)。
2. 輸出國。
3. 胎牛血清加工廠名稱及地址。
4.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胎牛血清符合前點之條件。
2. 供應胎牛血清之牛隻來源國。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